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耿榮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包裝袋貳只，驗餘淨重共陸點伍捌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耿榮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然被告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均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於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之；再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蔡耿榮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38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後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卷附可參。本件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檢驗後淨重分別為3.153公克、3.431

01 克，總計6.584公克)乙情，有高雄市長凱旋醫院113年3月8
02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48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（見
03 偵卷第27頁）在卷可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繫前揭規定，應
04 依法沒收銷燬之。另用以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2
05 只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於袋內，無法
06 將之完全析離，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為一體，一併沒收銷燬
07 之。又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之
08 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法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
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本件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聲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儷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